

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許春金 徐呈璋

摘要

青少年犯罪中較易為人所忽略的是青少年不良幫派之探討。青少年參與不良幫派，或群架鬥毆，或敲詐勒索等，危害社會，有必要加以探討。本研究所欲探索重點乃在青少年幫派之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各為何。

本研究乃著重實證層面及現象探索。資料來源有三方面。一為三十件警察機關文件檔案資料，採內容分析法。二為針對兩個幫派(S、T)進行個案研究，並對其中之十名成員進行訪談。三為針對與本研究主題有關的三個觀察場域(T 幫幫務會議、幫派份子公祭及八家將遶境)進行局外參與觀察。

研究發現，青少年幫派以男性高中職(輟)學生為主，查獲幫派成員人數均約 20 人左右，活動於都會中之商業區。主要由在幫人士籌組，以共同抵抗外侮，賺取金錢為宗旨。暴力型幫派佔多數，以收取保護費、催討債務、強賣商品等為主要謀生手段。內部組織或鬆散或嚴謹，但有分工、科層及以老鼠會方式吸收新成員。大部分幫派有入幫儀式、幫規、特殊聯絡方式(如：行動電話)及術語等特殊副文化。

研究也發現，青少年由於保護、好玩、賺錢、權力地位、同儕邀約及交朋友等動機而加入幫派。而幫派吸收青少年則可達到經濟利益、安全保護、權力鞏固、文化傳承及助人考量等目的。

最後，本研究發現，青少年不良幫派的形成須經過七個階段：一、遊戲團體。二、幫派介入。三、形成幫派。四、擴大吸收成員。五、發展瓶頸。六、分裂、壯大、歸順及瓦解。七、未來走向。

研究建議，以縮小非正式經濟體系及強化青少年之社會控制以遏止青少年不良幫派之形成。

壹 前言

當小孩逐漸長大，他（她）的交友型態亦會逐漸改變。在幼年（學齡前）時期，父母是影響力的主要來源。到了八歲以後至十五歲左右，孩子便更始追尋比較穩定的同儕團體，同儕的影響力立即會超越父母親。到了少年中期，同儕已是他們情感支持和親密關係的來源。此時，他們就會因不同的興趣或嗜好而形成不同的群體（crowds）或派系（cliques）死黨。所謂的「派系」是指成員彼此間互相有深刻的認識，而「群體」則是指彼此間有共同的活動興趣，如運動、宗教或嗜好等。這兩種不同性質的團體在一個人的社會發展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例如，一個人的自我形象就是在與團體成員的互動中逐漸形成的。

在少年的後期（十六至二十歲左右），同儕的接納對一個人的社會化（socialization）有很大的影響。例如，較出名的少年往往在校表現佳、社會關係良好。相反地，為同儕所拒絕的青少年則往往會表現出暴力或反社會行爲。同儕關係因此是個人成長的重要課題。同儕可以對其成員有很大的影響，甚至影響成員的價值觀念。同儕也引導青少年，幫助他們學習分享與合作，也會協助青少年處理各自的情感與衝動。

然而，當青少年與偏差同儕交往以後，他們從事反社會和偏差行爲的頻率及可能性亦會增加了。他們的性格和生活型態亦會受到影響。這時，對青少年偏差團體或幫派的研究就有必要了。

青少年犯罪或不良幫派並非某一地之特殊產物；美國、英國、日本、義大利、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均有青少年幫派，台灣地區亦非例外。尤其在今日，幫派滲入校園，青少年參與幫派活動或暴力鬥毆等破壞活動，使得青少年幫派研究更有必要。雖然，其秘密和不斷變化的性質使得幫派研究很困難，但不斷的努力也有一些成果。

貳 青少年幫派的定義、性質與本研究資料來源

一、青少年幫派之定義

首先，群體偏差（group delinquency）和幫派偏差（gang delinquency）應有所區隔。前者是指短暫的聚合（alliance）以便犯下某種特殊犯罪或從事隨機性的暴力行爲。後者則是指較長期、有特殊的結構和組織（如：領導人、分工、規範、儀式、聚會場所及武器等等）。

事實上，幫派研究者對於幫派的定義亦常有不同的意見。他們常以一種特殊性質的概念來描述幫派。例如，最早期的幫派專家崔西爾（Thrasher,1927）是以「空隙團體」（interstitial）來描述幫派，幫派也有一般團體的形成過程，如吸收成員、設定目標（如：控制某一地區的毒品販賣）、分配角色（如：某人擔任公關或與其他幫派協調）以及階層地位等。另外，克萊恩（Klein,1995）認爲，青少年幫派至少具有兩項重要特徵：

- （一）成員自我認知其是幫派份子，也使用特殊的字彙、服裝、手勢、塗鴉及綽號等。成員認爲他們是與社區有所區隔，也被他人認爲是一特殊的團體。一旦他們獲得了幫派的標籤或成員接納，其甚至會感到驕傲。
- （二）儘管其成員大部份的時間仍從事非犯罪活動，但幫派是以從事犯罪活動爲目的的。

Thrasher(1963)則將幫派界定爲「一個自然形成，但透過衝突而趨於統合的中介團體（interstitial group）」。他發覺幫派行爲的特殊是「……面對面的聚會，成群結黨，集體行動，與其他幫派有衝突和有計劃的活動。」幫派這些行爲的結果是「傳統、內部組織、團隊精神、士氣、團體意識等的產生，同時也附著於某一特殊區域。」

根據上述二人的觀點，青少年幫派為一個群體：（a）社區中他人認知其為一特殊團體，（b）成員也以一團體名稱自我認知為一特殊團體，該團體有內部組織、團隊精神、士氣及團體意識等，（c）曾經從事相當數目之偏差或犯罪行為事件，且引來附近居民及警方的負面反應。

二、研究資料來源

為期增加瞭解青少年不良幫派之起源、成因、現象及過程，本研究乃蒐集國內近十年（自八十年至八十九年 3 月止）北部地區各警察機關查獲重大青少年不良幫派案件共三十件。針對這三十件遭警察機關查獲青少年幫派之成員，就其偵訊筆錄或自白書所述，以該幫派為個體，以內容分析方法加以探討。每一幫派均以大寫英文字母加以編號，以資識別。

其次，為補資料之不足，選取八十八年度遭警察機關所查獲的 xx 幫 T 堂（以下稱 T 幫派）作為幫派訪談個體。分別就該堂成員職稱不同而區分為三層次，再就此三層分別抽取訪談個案共十名。第一層抽取兩位，第二層五位，第三層三位。對象的取得管道有三個取向，第一、乃透過法務部及桃園監獄核准，再經過該受訪對象的同意（簽署同意書），研究人員分四次親自至監所訪談該個案。第二、乃透過地方法院觀護人的協助，徵求到兩位受輔導個案的首肯，願意接受研究者深入訪談。第三、完成上列訪談後，兩名受訪者其中一名（幫內重要幹部），以推薦人（介紹人）的角色，依照研究訪談人選條件的需求，說服該幫訪談人選（共七名）接受研究者訪談，以成就本研究個案訪談計劃目標。因此從第一管道所取得的樣本有一名，第二管道有二名，第三管道有七名。其中第二、三管道共九名均各自施以三次訪談，而第一管道則訪談四次。每次約二小時。十名受訪者以甲，乙，丙……加以編號，以資識別。其基本資料如下：

表 1 十名受訪者教育程度、就業及婚姻情形一覽表

受訪者	年齡	教育程度	就業情形	婚姻情形
甲	29	高中肄業	服刑	未婚。有性行爲
乙	18	高中肄業	待業中	未婚。有性行爲
丙	20	高中肄業	停車場收費員 月入 18000	未婚。有性行爲
丁	17	高中肄業	待業中	未婚。有性行爲
戊	16	國中肄業	拆除工人 月入 17000	未婚。有性行爲
己	17	高中肄業	待業中	未婚。有性行爲
庚	16	高中肄業	停車場收費員 20000	未婚。有性行爲
辛	16	高中一年級	無	未婚。未曾性行爲
壬	16	高中一年級	無	未婚。未曾性行爲
癸	15	國中三年級	無	未婚。未曾性行爲

從表 1 作分析可以得知，受訪者最高教育程度爲高中肄業，而且有七名是中途休學或輟學。就業情形而言，三名有工作，三名待業中。就婚姻情形而言，均未婚，但七名有過性行爲。從已就業的成員作分析，所從事的工作均屬於勞力工作，如停車場收費員、拆除工等。

參 青少年不良幫派基本特性之探討

將 30 個幫派之不同基本特性加以整理分析，則可得如下表

表 2 青少年不良幫派之基本特性

特性	描 述
幫派被查獲人數	10 人以下 (8 個幫派) 11~20 人 (12 個幫派) 21~30 人(4 個幫派) 31 人以上 (5 個幫派)，最多 59 人，最少 4 人，總計共有 559 人被查獲。而自陳預估人數爲 1935 人，爲被查獲人數之 2.5 倍。
成員性別	男性 29 個幫派(549 人) 女性 1 個幫派(10 人) 共 559 人

成員教育程度	國中在學(29.2%) 國中輟學 (3.6%)國中畢業(7.3%) 高中在學(14.0%) 高職在學(含專科及夜校生)(20.0%) 高中職輟學(22.7%) 高中職畢(2.5%)大學在學 (0.7%) 共 559 人
主要籌組方式	校園自發共組 (10%) 輟學共組入侵(3.3%) 幫派操控入侵(86.7%) 共 30 個幫派
幫派類型	暴力型(33.3%) 非行型(0%) 暴力型+非行型(66.7%) 30 個幫派
成立到查獲時間	一年以內 (46.7%) 1~2 年 (20%) 2~3 年 (10%) 三年以上 (6.6%) 不詳 (16.7%) 共 30 個幫派
活動地區	街道區 (20%) 校園 (20%) 商業區 (60%) 共 30 個幫派
成立宗旨	抵抗外辱(團結力量大不受欺負) (25 件次) 工作賺錢(共謀財源改善經濟) (18 件次) 廣交朋友 (3 件次)

「查獲人數」乃以該幫青少年成員在一特定時間內遭查獲人數，累加計算而成。「自陳估計平均人數」乃就該幫遭查獲成員對於該幫青少年總人數平均預估值。

從上表(表 2 所示)統計得知，青少年幫派遭查獲成員以 20 人以下居多，21 人以上並不多見。三十個遭查獲幫派中其青少年人數共 559 人，自陳預估人數共 1935 人，自陳預估人數為實際遭查獲人數的 2.46 倍。

加入幫派之青少年，「國中在學」所佔比例最高(29.2%)；其次是「高中職輟」(22.9%)；再次是「高職在學」(20.0%)；再其次是「高中在學」(14.0%)；最少的是「大學在學」(0.7%)。若再以年齡作區分，則參加幫派成員以高中階段佔多數(64.3%)，其次為國中階段(32.7%)，大學時期加入者最少(3.2%)，高中階段為國中階段多一倍。中途輟學即佔全部人數的 26.29%，亦即每遭查獲四名青少年成員中，即有一名即是中途輟學者。若以在校生與中輟生相較，則在校生仍佔大部分(63.9%)。

第三，真正由學生自發共組成立的幫派非常少，絕大多數的幫派均是受到在幫人士成立發起或是其本身就是操控主持者。無論那一類型，三者均以吸收在學學生為其主要成員最大來源。

第四，根據雅伯蘭斯基的觀察，幫派有三大類型：社會性幫派，非行幫派和暴力幫派。本研究依據雅伯蘭斯基對青少年幫派所作的區分，將三十個案件加以分析區分。但發現國內青少年不良幫派若要以三大類型絕對區分是相當困難的，因為綜觀這三十個幫派所為偏差（非法）活動大都是屬於非行型和暴力型混合體（共有 20 件），沒有單獨區分出非行型，但能單獨區分出暴力型的有十件。然而，這三十個幫派均有暴力型幫派的色彩，而絕大部分幫派是屬於非行型和暴力型綜合體。

因此，青少年不良幫派以暴力型為主，但有逐漸發展成非行和暴力綜合型現象。

第五，青少年不良幫派若以遭查獲即為其生命終點，則生命週期不到一年者佔大多數（佔 46.6%），其次則為一-二年（佔 20%），二年至三年者有 3 件（佔 10%），三年以上者最少（佔 6.6%）。甚至 T 幫派成立不到四天，即被查獲。這顯示出青少年不良幫派的生命週期大多數是相當短暫的。

第六，「活動地域」乃就各青少年不良幫派平日活動的主要區域為探討重心。青少年不良幫派活動區域較傾向商業繁榮地帶，乃基於經濟利益考量。每一幫派均有將觸角伸入各級校園中，甚至不只限於一、二所學校內。各幫派成員活動地區與其居住地有很大的關聯性。

最後，「成立宗旨」係指幫派成立所欲追求的目標是什麼而言。從上表分析得知，抵抗外侮（團結力量大、不受欺侮、壯大聲勢）共有 25 件，工作賺錢（共謀財源、改善經濟、擴張地盤）共有 18 件，廣交朋友共有 3 件。因此，可以看出幫派成立宗旨以抵抗外侮、工作賺錢兩項為最主要考

量。

綜合上述資料，青少年不良幫派之籌組方式主要是由在幫成員於都會商業地區，吸收男性高中職(輟)學生，以抵抗外侮，工作賺錢為宗旨，但卻以暴力非行為手段。其成立期間往往不持久，約 1---3 年左右。

肆 內部結構及入幫儀式

一、內部結構

對於各幫派內部結構分析發現，其內部結構與科層制度有若干相同點。研究很難發現有兩個幫派是完全相同的內部結構。本項研究發現也和崔西爾（1963）所說的「沒有兩個幫派是完全相似的」道理相同，至今他的看法還是相當正確的。崔西爾曾說道：「由於社會環境、經驗或傳統的不同，造成每個幫派內部人事組織的極大差異，促使每個幫派都有它自個的特有性質，如在成員、領導風格型態、組織互動、活動興趣、社會地位等方面，都不一樣（Thrasher，196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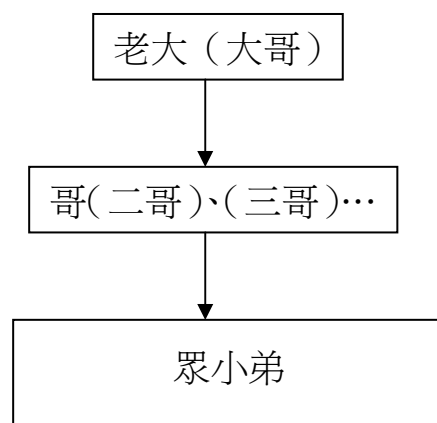


圖 1 鬆散型幫派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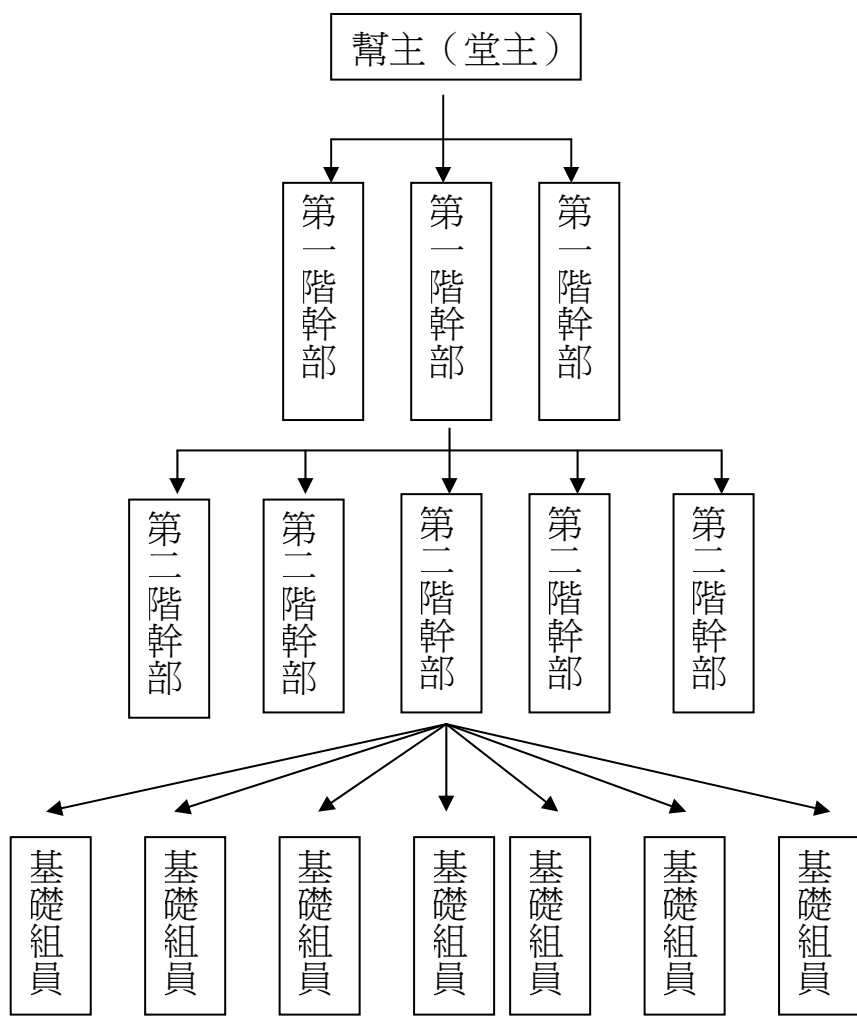


圖 2 嚴謹型幫派組織結構圖

從三十個青少年不良幫派內部結構加以分析，幫派組織較為鬆散的有共 12 件（如圖 1），雖然這些幫派內部層級已有分工，也都有主要領導者主持幫務，但均無明確職務分配。有多個幫派以桃園義結金蘭式稱兄道弟，沒有明確組織目標。這些幫派可以說幾乎全部都是由青少年所組成，非青少年成員最多二、三個。這些幫派組織結構有一特色，就是上、中、

下層級指揮系統，大都按照年齡大小安排職位。亦就是年齡愈大，在幫內地位也就愈高。另外 18 件則其組織較為嚴謹（如圖 2）。深入分析後得知，這些幫派背後均有傳統幫派在操控著青少年成員，有由竹聯幫操控的，亦有由四海幫，北聯幫，天道盟操控的。這些幫派內部結構大都秉承過去傳統幫派堂口之組織結構，但已有所簡化，不過乃具嚴密型態，然幫派上層職務，如幫主、堂主、副堂主、各隊組長等，則大都是由非青少年擔任。青少年成員最多只能擔任中、下階層幹部或組員，如組長、校園組長、組員等等。

有的幫派是由女性所組成的，成員年齡介於 13-17 歲，其組織屬鬆散型。也有幫派內部結構設有女分支，如 x 幫派設有天鳳組，女性成員約有十幾名。另也有幫派其成員是女性的，人數 1~3 名不等。上述女性成員參加幫派現象，在國內少有學者提及，可能是受幫派成員均為男性專利影響所致。本項研究從三十件幫派中，提及女性成員加入幫派共有 7 件。從這現象看來，與大多數男性幫派成員比較，仍屬少數，而且大都附屬於男性幫派組織之中。

二、入幫儀式及幫規

(一)、入幫儀式

入幫儀式可有可無，亦是非正式社會控制的方法，約束其成員應有忠、義之情，對幫派效忠，使大家成爲一家人。故開香堂、拜關公、歃血爲盟或喝血酒成爲最常採用的入幫儀式。但有時亦僅只有握手或口頭宣稱加入。

本項研究針對三十個幫派，就其本身入幫儀式等重要過程作一綜合性分析，以便了解各個儀式不同所在。之後，研究再以十名受訪者對其幫派入幫儀式所述，以探索性的方式，完整的詳細描述其入幫儀式及過程。

結果發現，三十個幫派中，沒有舉行入幫儀式的共有 5 個。不詳的共有 10 個。確實有舉行過入幫儀式的共有 15 個。由此可知，有舉行過入幫

儀式的青少年不良幫派，超過一半以上。本研究之發現，似乎和學者過去所作研究結果有所不同。研究者再將 15 個幫派入幫儀式加以分析，有的幫派儀式較為簡單，有的則較為複雜（正式）。沒有舉行入幫儀式的幫派，其組織結構較為鬆散，大都不屬於傳統幫派。有入幫派儀式者分屬多個傳統大幫派，如竹聯幫、四海幫、北聯幫或天道盟。然而，各大幫派入幫儀式，除天道盟外，差異不是很大。

本研究綜合各幫派入幫儀式過程，就其過程相似處，予以簡述如下：一群青少年成員，先秘密聚集在一處所，絕大多數是在室內。現場至少有一位在幫人士（通常不是青少年）主持儀式進行。場所擺設，通常有一尊神祇座像或圖像（關公最多），供成員參拜。現場通常會有其他在幫人士觀禮見證。在儀式進行前，成員須相互認識。等開香堂後，燃一束香，並分配給在場加入者一~三炷香。接下來參拜關公神祇，也有再對幫主對拜。較有組織的幫派，會由司儀（通常主持人）逐條宣讀其所屬幫規，成員亦逐條跟隨複誦。之後，也有幫派會要求入幫成員對天宣誓，其誓詞如「我***與**幫全體結拜稱兄道弟，日後有福同享、有難同當、有敵同抗、有仇同報…等」。有的幫派會在此時進一步舉行烙記儀式，如歃血為盟、菸燒手背（臂）、血塗汗額、杯酒對飲及酷刑考驗等等。之後，有的幫派會收送見面禮。儀式到此，幫主通常會發表一段訓話（稱精神講話或心得感言），並留下加入者成員基本資料。等儀式結束之後，通常會在堂口或外面餐廳舉辦迎新餐會，大伙聚在一起痛飲暢談。

(二)、信仰中心----拜關公

各個行業都有自己的行話，自己供奉的神祇。這種種神靈，是現實和奇幻的結合，作為各行業所應遵守的道德行為規範的精神監督力量，有團結、約束和教育從業人員的作用，造神的意義主要在這裡。各式神祇在信徒中間有著精神上的憲兵作用，違則處罰。那些香燭紙馬不是白白燒掉的，遇有同業糾紛、伙友爭議、違章事件、本業習慣等，神要充當仲裁的角色，要在神祇面前解決（李喬，1996：1-7）。幫派信仰「關聖帝君（關公）」

已是流傳甚遠，其帶給幫派作用有：（1）對人們的壓迫。（2）求神保佑、祈福禳災。（3）尊師重道、崇德報功。（4）借神自重。（5）團結和約束同幫、他幫（李喬，1996：43-64）。

就已有舉行入幫儀式的十五個幫派中，九個幫派有明確提到參拜關公事實。因此，可以了解「關公」在各幫派所建立的地位，有如行業神祇一樣受到道上兄弟尊崇。其對各幫派所產生的作用是相當明確的。

再就幫派成員對「拜關公」的看法作一分析，發現大多數均認為「關公」代表正義、保佑及認同等作用。受訪者陳述內容如下：

甲：「代表兄弟爲人有忠、義和信，像關公一樣」。

乙：「是作爲尊崇的對象，拜過關公後，才算是公司的人」。

丁：「拜兄弟義氣」。

戊：「就像電影『古惑仔』一樣，也有在拜關公，拜它可以保佑我們幫派順順利利」。

己：「讓我們拜他，因爲關公代表著義氣」。

庚：「拜關公，以此來代表或學其著重義氣的精神」。

辛：「跟警察拜關公一樣，他是正義之士」。

壬：「代表正義」。

癸：「感覺代表著義氣，不然就不知要拜什麼」。

三、幫規及違規處置

（一）幫規

在幫派團體裡，幫規可說是不成文的倫理，非正式的社會控制手段，使長幼有序，整個團體得以運作而聽命於領導人。而 Cressey 則認為，組織犯罪幫規的功能在保護領導者的權力，因此強調忠貞、榮譽（honor）和互敬。

根據許春金對國內各幫派幫規所作之研究結論（許春金，1996：513-515），亦有類似於上述的幫規，且與一般的社會行爲規範無異。

- (1) 不偷、不搶、不吸毒。
- (2) 團結一致，抵禦外侮、維護幫內利益，保護地盤，便於收取保護費。
- (3) 聽從老大的指揮，不背叛老大，不可背叛幫眾。
- (4) 其他的幫規尚有：要孝順父母、交朋友以道義為主，不准兄弟互相打架及不可淫人妻女等，以約束幫眾，使成一有規範，能為社會所接受的團體。

本項研究乃針對三十個幫派規幫進行深入剖析與比較得知，三十個幫派中，有幫規的共有 20 個，資料不詳的共有 10 幫派。就各幫幫規內容加以綜合分析，大概有如下幾項：

表 3 二十個幫派幫規分析統計一覽表

要項	幫數	要項	幫數
不吸毒（販、運毒）	13	避女禍	5
不背叛組織	11	不洩密	5
不出賣兄弟	9	不賭博	3
不偷竊	8	不背叛國家	2
不搶劫	8	孝順父母	2
服從上級領導	8	不污公費	2
團結抗侮、除強扶弱	8	不假借本幫為非作歹	2
不得姦淫	7	不得退幫	2

從上列表項得知，以不吸毒（販、運毒）最多共 13 個，其次為不背叛組織 11 個，再次為不出賣兄弟 9 個。再其次為不偷竊、不搶劫、服從上級領導及團結抗侮、除強扶弱各 8 個。從上述各幫派所規定之規範，沒有一個幫派規定以「犯罪」為宗旨。可以說，幾乎各幫派的幫規均符合社會仁義道德規範。然而，其所從事的一些活動，則完全悖離這些規範的約束。

（二）違規處置

違反幫規者，就幫派整體運作來講，是有很大的阻力和影響。因此若幫派成員對規範有所觸犯，為了維持幫派的體制和紀律，違規則要受到處

罰。違規者之處置，須視其觸犯該幫何種規定，及輕重如何而定。其處罰方式有許多種，如有棍棒拍打、掌嘴謝罪，嚴重一些有斷手腳、及除幫籍等等。

本項研究乃針對三十個幫派，其成員違反幫規處置情形進行深入剖析得知，三十個幫派中，共有十三個有提及違規處置方式。另有十七個幫派不詳。針對這十三個幫派分析結果，依其處置輕重程度區分為輕度、中度、重度等三類：

- (1) 輕度：亦指伏地挺身、微打（賞嘴、打腳底、打屁股、打手心）。共有 5 個。
- (2) 中度：亦指繳納鉅款、痛毆、斷 1~2 根手指及除名。共有 10 個。
- (3) 重度：亦指斷手、斷腳、三刀六眼（手、腳板戳穿三刀留六個傷口）及挖眼割舌等，共有個。

另外研究亦發現，這十三個幫派中，居然有二個幫派曾對敵對團體成員實施「種人刑」。這種手段卑劣的酷刑，實施的主要目的，是要給對方帶來極大的侮辱和教訓。在傳統幫派中，已流傳甚久，現今已不多見，而且讓人（敵對一方）感到沒面子及無法接受。其實情形如下：將敵對人員（通常是一人）押到山上，找個極荒郊野外的地方，拿著圓鋤，將地挖成一個大深洞，再把他人埋到地洞裡，蓋上土，只露出一個頭，眾人分別往其頭上吐口水或灑泡尿，或其他方式予以百般侮辱。最後打個電話，通知對方人員（通常是其領導人）把人挖回去。此種方式稱之為「種人」。就像是在種一棵樹一樣。對方通常也會以同樣的方式，予以回敬，仇恨也就隨之而來。

研究針對十三個幫派成員違反幫規處置要項，加以區分如下（如表 4 所示）：

表 4 十三個幫派成員違反幫規處置要項

處置要項	數量	處置要項	數量
------	----	------	----

伏地挺身	1	痛毆毒打	6
輕微施打(賞嘴、打手腳、屁股)	4	斷一、二根手指	3
除幫籍	3	斷手、斷腳	4
繳納鉅款	1	挖眼割舌	1

從上表 4 得知，這十三個幫派對違反幫規者的處置要項，較多的為「痛毆毒打」共有 6 個。「輕微施打」、「斷手、斷腳」者均有 4 個。「除幫籍」、「斷一、二根手指」者均有 3 個。「伏地挺身」、「繳納鉅款」及「挖眼割舌」者各只有一個。研究認為，雖然上述幫派對違規者所作的處置，有所規定。然而，現今青少年不良幫派針對該幫已違規的成員是否有施以中度或重度刑罰，經研究分析結果，大都採「睜一眼閉一眼」態度，將懲罰程度化為輕度處理。至於較輕微違規，則亦同樣以較輕度的懲罰型加以處理。綜觀青少年不良幫派對於違反幫規成員的處分，均有避重就輕的現象。

四、訓詞及術語

「訓詞」，亦可說成精神講話或心得感言，係指幫派領導幹部（有實質權力的人）對其內部成員有所期待作為的一種話語，不侷限口語方面，文書或聲光內容均屬之。「術語」，亦可說成黑話或暗語，係指專屬一個團體或一群人在彼此互動過程中，透露出某些意思蘊涵，其對象仍是內部成員。對局外人而言，它有保密及保護作用，並以此作為成員共享的一種意思表示。

本項研究，對三十個幫派之訓詞及術語所知有限。因此僅以 T 幫派之內容陳述於下：

「我真的不知現在的年輕人，混「矮羅子」是混什麼意思的，最基本的「禮節」、「吃苦」、「命令」都沒了，連苦都不能吃，以後怎麼「成大事、做大哥」，……………將心比心，俗語說得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你怎麼對人，人就怎麼對你，因果是循環的，先苦後樂，這才是最實在的。……………想當初我們是怎麼跟大哥的，

不管是好是壞，有錢沒錢，只要老大用真心對我們，我為他死都可以。不管到那裡，大哥就只有一個，絕對沒有第二個，這才叫做「忠」。絕不計較好與壞，大哥吃什麼，用什麼，我們跟著一起，互相幫忙，這叫做「義」。對上對下，對內對外，說什麼，做什麼，這叫做「信」。胳膊永遠是向內彎，而不是向外彎，只有自家兄弟有難，絕對不退縮，挺到底這叫做「情義」，……………做兄弟本來就是道忠，講道義、講信用，否則跟土匪、強盜又有什麼二樣。現在混兄弟的，都在玩頭腦、玩心機、耍詐、勾心鬥角、陷害、現實、翻臉無情，甚至小弟殺大哥，打大哥，這像話嗎？倫理道德在那裡。我相信，各幫各派都有訂定幫規。如果有幫規，請問，這有跟沒有，又有何差別呢？……………小弟與大哥之間，本來就有一個間隔在，大哥原本就有威嚴在，只要大哥說什麼，底下只有是與好，絕對不會拖拖拉拉，拖三阻四，而是貫徹命令。……………現在的年輕人，認為大哥叫他們做什麼是件丟臉的事、沒面子及跑腿，他媽的，全造反了。等我今年過完年，重新來時，看我怎麼整頓，就保佑別讓我賺到郎，否則幹……………。」

從上面的談話內容得知，本篇訓詞的確讓人感覺起來有深厚的教誨意謂，不論從幫派倫理、吃苦耐勞、忠義情信、發自內醒及教化兄弟等等，都足以顯示幫派次及文化的強度。「有鼓勵大家的作用」，研究認為訓詞有助於幫派成員對幫派次文化的認同。

（二）術語（黑話、暗語）

從對 T 幫派所蒐集而來的內部資料顯示，其本身有自己通用的術語，而且也施加壓力要求其幹部成員背誦。該幫派使用術語有何目的，經研究結果有如下幾項：保持傳統文化、證明身分、保密及保護等等。

本研究收集 T 幫派內部術語群（如表 5 所示）。

表 5 T 幫派明語暨術語對照一覽表

明語	暗語	明語	暗語	明語	暗語	明語	暗語
----	----	----	----	----	----	----	----

被抓——上削	小號——撇樹	刀子——管子	假的一—宣的、吐剛
挨罵——刮鬍子	睡覺——陀也	檳榔——椰子	騙——呼隴
醉——喝喇嘛	錢——榔	香煙——草山	耍——馬戲
吐——倒拔	走了——徹	啤酒——啤山	兄弟——矮羅子
計程車——撇輪子	手槍——小車	烈酒——火山	打架——拚堵
摩托車——撇電盤、撇電管	子彈——花生	真的一—煎的、高檔貨	臭屁——扁
大號——撇大條	打電話——上機	吃飯——開伙	堂口——窠

伍 活動型態及經濟來源

一、活動型態

一般而言，幫派活動主要目的可說是要擴展或掌握既有的利益和地盤。其所涉及的行業或活動，大都是在法律邊緣上，而以「由非法走向合法，以合法掩護非法」為其運作的基本原則（許春金，1996：481）。研究試圖從三十個青少年不良幫派中，就其所從事的偏差或非法活動，分析瞭解其內涵及類型，並以表 6 加以分析比較。

表 6 幫派所從事各項偏差活動次數統計表

偏差（非法）行爲項目	數目	偏差（非法）行爲項目	數目
鬥毆（校內、外）	26	白吃白喝	3
恐嚇取財（校內、外）	17	強迫商家讓店	3
商店圍事	16	吸食毒品	2
非法持有刀、槍械	15	飆車	2
參加幫派人士喪禮（公祭）	9	開賭場	2
參加廟會陣頭	8	非法經營特種行業	2
討債（暴力）	8	盜 搶	2
強迫（非法）販售商品	6	偷竊	1
砸毀商店	6	地下錢莊	1

妨害自由	4	調解糾紛獲利	1
工程圍標	3	未成年少女陪酒賣淫	1
偽造信用卡盜刷	3		

從上表 6 得知，青少年不良幫派所從事偏差(非法)活動最多的是「鬥毆」，共有 26 個。次多的是「恐嚇取財」，共有 17 個。第三是「商店圍事」，共有 16 個。第四是非法持有刀、槍械，共有 15 個。歸類為偏差活動的「參加幫派人士喪禮」及「參加廟會陣頭」，各有 9 個及 8 個。其他的活動如「催討債務」、「強迫(非法)販售商品」、「砸毀商店」，緊接在後。而屬成人幫派較常看到的偏差活動，如「開賭場」、「非法經營特種行業」、「地下錢莊」、「調解糾紛獲利」等項，則只有少數一、二個。

再進一步就「鬥毆」、「恐嚇取財」、「非法持有刀、槍械」及「未成年少女陪酒賣淫」等項加以說明。

「鬥毆」可以說是青少年不良幫派必備活動。從各幫派之內容分析，很多校園內的暴力行爲，可以說是由青少年不良幫派在主導，不管是毆打學生、老師及破壞校內公務，大都有其影子。校外人士進入校內從事暴力行爲，也大都是由其幫內學生引介而來。而在校內外所發生的「恐嚇取財」事件，也和青少年不良幫派有絕對關聯。有關「非法持有刀、槍」一項，在本項研究中所佔比例相當高，其所代表的涵義是一項發人省思的警訊。「未成年少女陪酒賣淫」是由一女性幫派成員所從事的主要非法活動。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些未成年幫眾的背後，有另一隻幫派黑手在操控。

二、經濟來源

幫派是由人所組成，爲了要營生，其也必需要有經濟來源，以資助其生存和發展。幫派之得以滋生發展，社會經濟及地緣因素才是其形成之主因。易言之，幫派集團之所以能存在於社會，乃因彼等能提供「非法的社會性服務」，如色情、賭博、討債、地下特種營業或高利貸、販毒等（許春金，1996：484）。再從杜讚勳氏（1984）對幫派所從事主要行業和活動

之研究，可以看出幫派生存主要目的，即是在擴展或掌握既有的利益及勢力範圍。因此經濟來源不缺，對幫派生存和發展是相當重要的。

研究從三十個青少年不良幫派研究中，找出足以維持其經濟來源的管道、種類和方法，有助於對幫派內涵更深一層的認識與了解。

綜合各幫派主要經濟來源次數統計（如表 7 所示），可以從中分析出幫派主要經濟來源的管道何在。

表 7 各幫派主要經濟來源次數統計表

經濟來源管道	數目	經濟來源管道	數目
商店（特種營業）圍事	16	工程利益	2
對非成員收保護費（校）	15	母堂（幫主）支墊	2
對成員收取幫費（園內）	12	偷車內財物	1
替人催討債務	10	強迫績優商家讓渡	1
強賣商品（大補帖、舞票、行動電話、檳榔…）	7	調解糾紛利益	1
陣頭出團費、紅包費	6	成員退幫費	1
信用卡盜刷購物轉售	4	陪酒、售舞票、賣淫	1
本身經營特種行業	3		

從上表所作分析得知，青少年不良幫派的經濟來源管道最主要來自於收取保護，其取向有三：

- （一） 向商店圍事，共有 16 個。
- （二） 對非成員收保護費，共有 15 個。
- （三） 對幫內成員收保護費，共有 12 個。

這三個取向來源，通常以每月收取費用一次。各個幫派收取費用，大都不一致。除上述前三主要來源外，其次就是「替人催討債務」，共有 10 個。再其次為「強賣商品」，此類商品種類繁多，如大補帖、包場舞票、行動電話、日常用品、檳榔或香菸…等。最奇特的販售方法是類似「多層次傳銷」方式販售商品，此方式值得深入探討。「陣頭出團費、紅包費」

亦為青少年最喜愛的賺錢方式之一。除了可以向出資邀請的人賺取佣金外，隨團到各處廟宇、商家賺取額數不少的紅包。其實這才是最吸引青少年參加廟會陣頭的原因之一。

針對「強賣商品（大補帖、包場舞票…）」一項，唯有更加深入探索了解，才能解開其原始真相。以幫派販售「大補帖」及「舞票」為例說明之。所謂「大補帖」，仍係指非法盜版（拷）光碟片。若以原版購買，需花較貴的費用，而且其程式軟體又不多。然而，大補帖可以滿足電腦資訊使用者的需求，而且程式內容又多，又不貴。因此，它相當受電腦族的喜愛。非法販售盜版光碟最大的市場是「光華商場」，分別由六大幫派堂口把持（受訪者乙曾道出此段陳述內容：當時我是平堂成員，六堂口為地、南、平、孝等，另二個不詳），分瓜整個市場。事實上，販售「大補帖」有暴利可圖。一片空白光碟大量購買，其成本價約 15 元。若盜拷成「大補帖」，在市場上可以賣到 600-800 元。然而，若要將成本產品交到顧客手上，則需要多層剝削關卡。每層關卡都需要成員加以推銷轉售，以賺取中間價差利潤。爲了要將成本低廉的眾多產品銷售出去，唯一途徑就是人員和金錢幫忙。幫派領導人爲了獲得經濟利益上的暴利，極力吸收幫派成員，爲其分擔銷售大補帖的下線。所謂「多層次傳銷」，仍係指可以介紹新朋友加入，組成上線、下線關係，成網狀的銷售網路，以推銷其商品或勞務。參加者除可因銷售產品獲得利潤外，並因介紹他人加入使其本身成爲上線，且須付出時間、精力，去輔導下線，而可獲自下線銷售產品的部份獎金，此部份謂之領導獎金或組織獎金（陳得發等，1998）。在產品的銷售層次及管道上，幫派運用了「多層次傳銷」概念模式。

但是，它並不是正統「多層次傳銷」模式，而是「變相」的模式。原因則出在於幫派領導者（大盤商身分）將產品由生產者（電腦從業人員）處接手後，成本可能已增加爲 40 元。幫主（大盤商）爲了將貨銷售出去，必定交給多位一級幹部（中盤商）以每片 100 元買斷 500 片（數量假設）。每一位一級幹部，再將這 500 片平均配發給二級幹部（小盤商）100 片，每

片以 200 元買斷。而二級幹部再以每片 400 元的售價，配發給三級幹部買斷。最後再由四級幹部以每片 600-800 元的售價賣給基本顧客。這種模式與「多層次傳銷」最大的不同點，在於下線須以全部買斷方式，先付出全部貨款後，再來販售貨物。若銷售不出去，則由本人承擔。而「多層次傳銷」則不需由下線以買斷的方式，承擔全部風險。也因為如此，變相的「多層次傳銷」被外界稱呼為「老鼠會」模式。所謂「老鼠會」，仍係指不肖商人「惡用」多層商法斂財的障眼法。他們襲用「多層行銷計畫」的理論與「連鎖推銷」技術，利用多層不斷的擴大組織。加入組織者以再吸收他人入會來牟取利益，當組織膨脹到相當程度時，其負責人就抽身退居幕後，而組織末端就成了最後的犧牲者，變成被套牢而血本無歸。因其以老鼠繁衍方式推銷商品，並從中掠食牟利，故俗稱「老鼠會」。幫派一、二、三級幹部或成員雖也可和幫主一樣獲取暴利，謀求經濟來源，但若產品一旦賣不出去，先墊出去的錢或欠上線的貨款錢，有可能血本無歸或無從著落。如此，這將會導致幫派成員以其他管道，籌措資金，來應付上級幹部的壓力，因此犯罪行為有可能因此而發生。

K Q S 幫派以此種模式販賣大補帖，X 幫派亦以此模式來銷售「舞票」。例如，幫主將青少年喜愛前往的著名舞廳包下，再以每場 1000 張的舞票，以老鼠會模式銷售給幫內各級成員，再由各級成員負責找下線銷售。研究更進一步發現，「多層次傳銷」模式不只被許多青少年不良幫派運用在「販售物品獲利」方面，也同樣被廣範運用在「組織權力晉昇」方面。

陸 聯絡方式及聚會情形

本研究針對三十個幫派在聯絡工具及其方式作一探討。以瞭解幫派成員間訊息的傳達輔助工具是什麼，以何種方式對成員表達。

結果發現，各幫派在聯絡方式上，發現使用行動電話作為聯絡工具的共有 23 個，佔全部 77%。使用呼叫器的共有 18 個，佔 60%。請校園聯絡

人面告的共有 10，佔 33%。使用家裡電話的有 3 個，佔 10%。

再從三十個幫派聚會方式所作的探討中，瞭解其聚會的場所及情境為何。並以十名受訪者口述為輔，來印證之。有些幫派會規定固定聚會（開會）。開會的時間通常會安排在周六下午或周日舉行。甚至 Y 幫派規定在每月第一禮拜六晚上十一點半在酒店、泡沫紅茶店舉行。幫派若設有堂口，則重要聚會通常會選在該處。

各幫派聚會處所以「泡沫紅茶店」最多，共有 13 個。其次是幫派所設之「堂口」（對該處所保有使用權），共有 8 個。再次為「撞球場」，共有 6 個。第四為「KTV、PUB 酒店」，共有 5 個。第五為「電動玩具店」，共有 4 個。在分析過程中，有一項概念需留意。此處所探索的「聚會」處所，其情境是較為偏向成員間意識彙集之表達或交流。但如果是包括「融合成員非正式聚會而所參與的活動」，則排序第三的「撞球場」應調到第一位。研究曾對時下青少年喜愛去處的「撞球場」，作過多處觀察。發現在繁華熱鬧的商業區——特別是聲色場所林立所在附近，通常會設有多家撞球場，這是值得注意現象。因青少年在該地區並不是主要的消費客群，為何為數眾多的青少年會在該地出現？一般認為撞球活動是他們最喜愛的嗜好。從表面的情形探究是沒錯，但經過研究者觀察所體會出來的認知，並非只是如此，而是蘊涵著某種深層的意義，這也是本研究所關注的焦點。國內「撞球」文化似乎與國外有較大的差異。「撞球場文化」可以提供青少年輕微偏差行為表現情境（如賭博、逞勇善鬥、泡馬子耍酷、抽菸、嚼檳榔、交朋友《社交》、比球技《另種能力表現》…等）。在撞球場裡，打一分鐘彈子約要一元。大伙一起去，誰付錢是個大麻煩，因此就比球技。此規矩是打輸的付錢，球技好的人不用付錢，甚至可以賺錢，此現象似乎是賭博的翻版。由於是興趣所在，撞球場裡人氣旺，抽菸、聊天多熱鬧，誰的球技好，就可得到朋友的掌聲，彌補了課業上的失意感，也激發他們想窩在撞球場的慾望。各成人幫派勢力看好這一趨勢，將觸角深入並予以經營（甚至作為堂口），以便成為吸收青少年另一管道。並就近利用該處所特有文化，作為保護幫派圍事地盤。這才是時下「撞球場」廣泛設立的主要

原因。「泡沫紅茶店」也有上述功能，但對青少年而言缺乏「較勁」的成份存在。

柒 吸收青少年入幫目的及方式

一、吸收青少年入幫目的

幫派吸收成員壯大組織，是個過程。就如同一家公司，成立後也同樣要再行召募員工，以促進成長茁壯。本項研究所蒐集的資料，乃源自於三十個遭查獲幫派文件。因此，在論及「幫派吸收青少年入幫目的」這主題時，著重在幫派成立之後繼續吸收青少年入幫的過程，而不是「青少年不良幫派成立目的」為何而言。然而，基於本項研究所蒐集的資料有其侷限性，研究結果僅為參考。

針對三十個幫派在「吸收青少年入幫目的」要項蒐集時，所綜合整理的相關資料如下表 8 所示。

表 8 各幫派吸收青少年入幫目的綜合分析一覽表

目的	目的細分	數目
經濟利益	降低經營成本	1
	鞏固或搶占地盤（收保護費）	20
安全保護	逃避刑責、規避法眼	1
	吸納併入競爭團體	2
	對抗外侮、維護優勢	16
權力鞏固	向他幫展現實力	3
	奠定地位、行使權力	
	提高忠誠度（死忠）	
	分設據點、擴充組織	10
文化傳承	補充新血	2
助人考量	家庭功能替代	3

上表所作的分析，是根據三十個幫派遭查獲成員文件陳述而得，再作

深入綜合分類。茲進一步分項說明於後：

一、經濟利益：以賺錢考量為主。

(一) 降低經營成本：成人幫派多所經營特種行業或爲了發展非法營利事業，需要衆多人手。若從經營成本考量，則需要花費一筆龐大的開銷。對青少年只要施加微薄的工資和免費玩樂，即可節省組織開銷並保護事業體。對組織而言，一舉兩得。

(二) 鞏固或搶占地盤：幫派的經濟來源是多管道的，如商店圍事、催討債務、恐嚇取財、工程圍事…等等非法活動，其費用取得都需要衆多的人手助勢幫威，甚至奮勇善戰。在面臨幫派間爭奪地盤鬥毆或涉及利益糾葛等暴力行動時，展現英雄本色，故爲幫派所樂於吸收。如「甲」：「我認爲人多好辦事，也可以賺錢。因此我就給他一個堂口組織結構圖，要他自己去找人」。

二、安全保護：幫派的生存時常受到外在的挑戰，不管是刑事司法單位或競爭幫派。

(一) 逃避刑責、規避法眼：青少年從事非法活動被逮時，刑罰較輕。如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有規定，少年犯不得科以死刑或無期徒刑。同時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少年犯有觸犯刑罰法令時，大部分以保護管束處分代之。再者，少年犯進入少年矯正機構接受輔導，亦享有假釋之優惠條件。因此，幫派樂於將魔掌伸入其中。另外，利用青少年唆使從事非法活動，亦較不會引起刑事司法機關的關注。

(二) 對抗外侮、維護優勢：幫派生存於社會中，自然會受到外來敵對幫派的挑戰，尤其是已有既定的利益勢力範圍。除此以外，它還要再進一步將勢力往外延伸，擴展其在社會中地位及影響力。幫派生存的要害就是人，而人員衆多，氣勢就凌人，也好辦事。例如，保護圍事和所營行業場所的安全，不要讓其遭受威脅和破壞。

(三) 吸納併入競爭團體：幫派地盤上，常會有青少年新興組合勢力竄起，

如飆車團體、恐嚇取財團體。爲了避免這些組合團體成爲幫派的阻力並化爲助力，幫派常予以集體吸收併入。如 T、X 幫派即是。

三、權力鞏固：幫派在運作過成中，缺乏權力的來源，是非常危險，而且也會缺乏凝聚力。旗下人員的多寡，對幫派來說是實力的展現標竿。

(一) 向他幫展現實力：在幫派聚會的各種場合，如幫派人物公祭、廟會陣頭、街頭械鬥…等，無一不是在展現各幫派實力現況。人數少的幫派，在其他幫派的眼裡，已註定被予以漠視。

(二) 奠定地位、行使權力：幫派內部組織階層和權力運作有所關聯。那位幹部所領導的小弟越多，往往是權力和實力的表徵，這在幫派的組織裡是非常管用的。因此，爲了鞏固幫中地位或爭奪領導權，則會唆使下層成員廣泛吸收青少年，藉以增強實力。

(三) 提高忠誠度：青少年學子社交單純，思慮未深，在面對懵懂無知的大社會時，不會考慮到行爲後果。因此，初次接觸到幫派文化時，會有「忠義」及「英雄」崇拜主義產生，「愚忠」跟隨的現象於是接著顯現出來。幫派基於本身「權力穩定性」和「善於使喚」因素，而樂於吸收加入。

(四) 分設據點、擴充組織：由於幫派初成或壯大成長需求，會廣設分支或據點。因此，人源的補充是現階段最要緊的事。然而，在社會上吸收成員何其容易，自然而然視校園爲一個入侵的最佳管道。

四、文化傳承：幫派成員的流動性是常有的事。有些是脫離，有些是被逮，有些跳槽，更有些流亡海外。因此，幫派爲了維持生命活力，就必須補充新血，也才能延續幫派文化。

五、助人考量：D、T、Z 等幫派吸收青少年入幫的目的，其中之一項即爲「助人考量」，乃因該幫領導人體會到時下青少年在外遊蕩居無定所，肆無忌憚。與其讓這些青少年流浪街頭，爲非作歹，不如將其吸收管理，替代家庭功能。因此，決定收容有意加入該幫派之青少年，藉以教導其

爲人處事之理，免得走入歧途。如 T 幫派幫主：「當初成立堂口的理念是往正面的，想讓在外遊蕩的、不想讀書的年輕人所有約束和工作。我還到過大部分成員家裡訪問其父母，向他們說明要其小孩到店裡工作，並爲他們代爲管教小孩，他們還感謝我，但我並沒有向其父母表明我們是屬於幫派組織」。

二、吸收青少年入幫的方式

爲了對幫派到底使用什麼方式吸收青少年加入有一瞭解，分析三十個幫派吸收青少年入幫方式分析得知，幫派吸收青少年入幫的方式，似乎有一固定模式在進行著。分別以三時程漸進式，來說明幫派吸收青少年入幫的過程。

(一) 初期 (如圖 3 所示)

首先由幫派負責吸收成員徘徊在各種場所-----特別是在青少年較常駐足聚集的遊樂場所 (撞球場、紅茶店...等)，選擇與幫派成員同質性高的對象 (青少年)，施以各種誘因 (抵抗外侮、賺取金錢、擔任幹部.....等)，最後受不了誘惑的青少年即決定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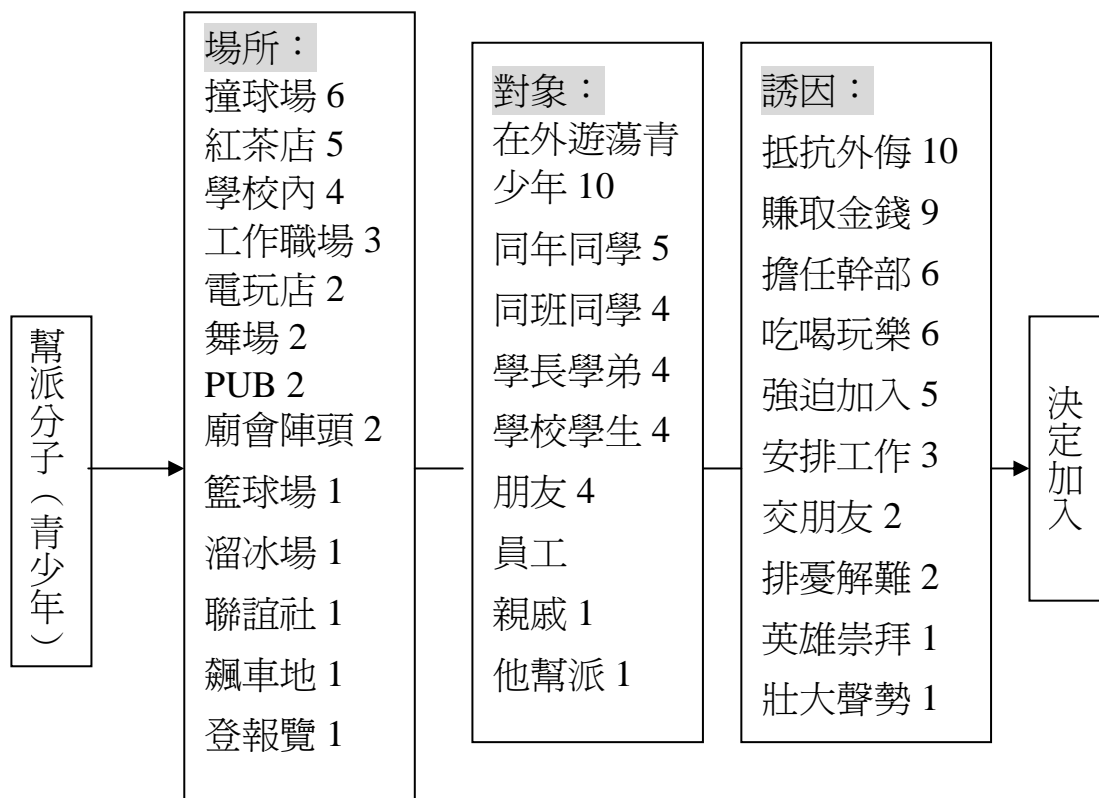


圖 3 各幫派吸收青少年入幫初期流程圖

(二) 中期 (如圖 4 所示)

幫派經過初期吸收青少年入幫後，產生了第二代幫派分子。然而，第二代幫派分子以同樣的過程接著吸收第三代幫派分子、第四代幫派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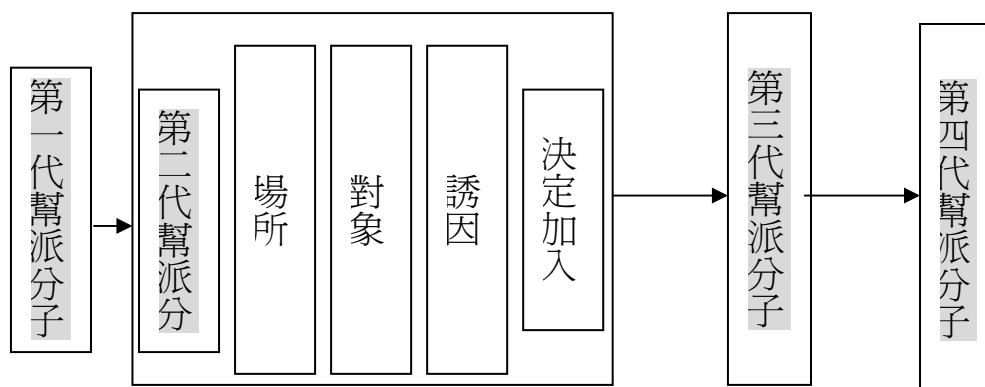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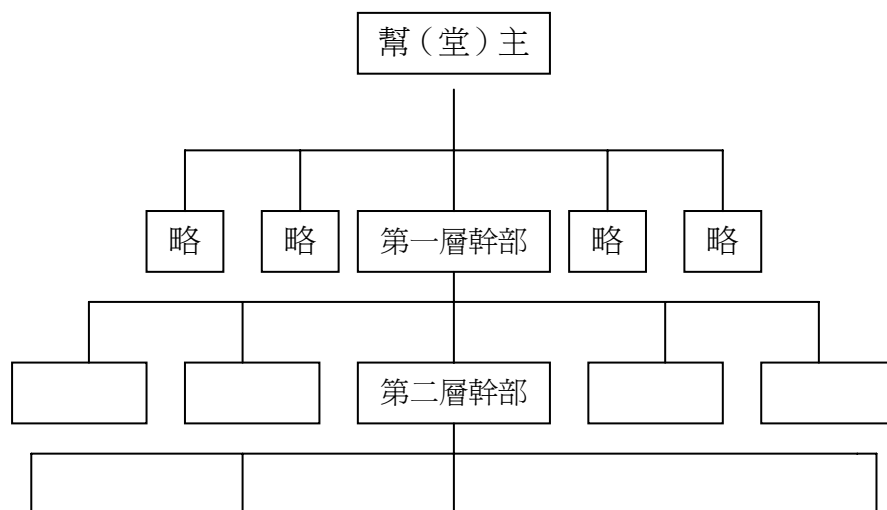
圖 4 各幫派吸收青少年入幫中期流程圖

三、長期

綜合上述資料可以看出，其吸收青少年入幫方式和「多層次傳銷模式」相似，可直接稱呼它為「老鼠會」模式。然而，在研究本項過程中，發現一個很有重要的現象，那就是幫派在運用「老鼠會」模式取向上，居然有三取向均採此方式在進行整個幫派運作。

幫派所運用的這三個取向，說明如下：

- (一)「販售獲利」多層次傳銷模式：幫派爲了經濟來源，會以販售各種商品（如大補帖、舞票…）謀取暴利。
- (二)「吸收青少年入幫」多層次傳銷模式：幫派透過以此方式，來大量吸收青少年成員加入。
- (三)「權力晉昇」多層次傳銷模式：即幫派爲了鼓勵其成員廣泛吸收青少年目的，以權力晉昇爲交換條件。舉個例，若一個幫派成員努力吸收下線（第一代）5名，即此成員即可擔任該5名新成員的「小組長」（第五層幹部）。若那5名成員各自再去吸收5名新成員，則這5名成員即晉昇爲「小組長」（第五層幹部），之前的那位「小組長」則晉昇爲這25名成員的「組長」（第四層幹部）。以此類推，即爲圖5所示「權力晉昇」多層次傳銷模式圖。惟研究者爲避免與已合法之「多層次傳銷模式」有所混淆，乃將上述「多層次傳銷」模式命名爲「老鼠會」模式。從三十個幫派分析中，可以很明確證實運用此一模式進行吸收成員的有二十二個幫派，幾乎可以說各幫派均與此模式的運用密切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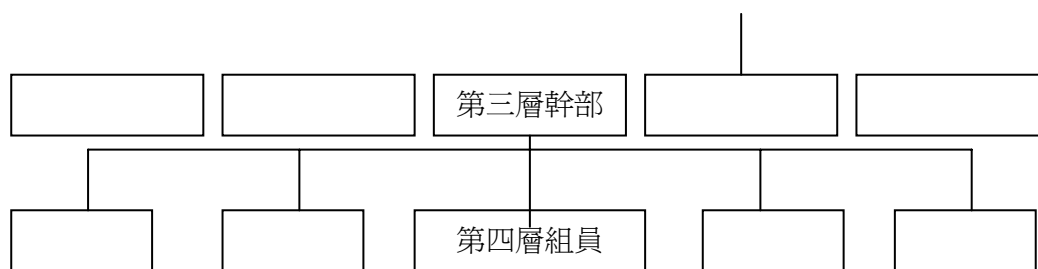


圖 5 青少年不良幫派權力晉昇（依吸收成員多寡區分）多層次傳銷模式

捌 加入幫派動機及其管道方式

本部分研究，乃著重「青少年加入幫派的動機及其管道方式為何」主題而設，因此較偏重個人取向的思考。

一、加入幫派動機

針對三十個幫派遭查獲成員個別加入動機（可能不只一個動機），予以分析整理，以便深入了解青少年加入幫派真正動機何在。結果以表 9 所示。

表 9 各幫派成員入幫動機要項分析一覽表

要項	數目	要項	數目
保護（遇事有人幫忙…）	29	介紹工作（想謀生）	7
好玩（吃喝玩樂免費）	22	好奇心理（刺激）	5
賺錢（收保護費、售物…）	19	威勢所迫（受恐嚇）	3
權力地位（當幹部、管人）	13	親戚關係	3
同儕邀約（朋友、同學…）	12	炫耀他人	1
交朋友（可認識朋友）	11	有手機可拿	1

從上表 9 分析得知，青少年加入幫派的主要動機如下：「保護」為最主要動機，共有 29 個。其內容大致上為需受保護、遇有困難須要他人幫忙、加入沒有人敢欺負等。其次為「好玩」，共有 22 個。其內容大致為吃喝玩

樂免付費、很有樂趣等。再次為「賺錢」，共有 19 個。其內容大致為要錢有錢、收取保護費、販售物品圖暴利、有工作薪水可拿等。第四為「權力地位」，共有 13 個。其內容為要人有人、授予職位、擔任幹部、可指揮他人等。第五為「同儕邀約」，共有 12 個。其內容大致為受到朋友、同學、男朋友、學長所熱邀、慫恿而加入。第六為「交朋友」，共有 11 個。其內容為可認識新朋友、喜愛交朋友等。其他為「介紹工作」、「好奇心」、「威勢所迫」、「親戚關係」、「炫耀他人」及「有手機可拿」等。另外，本研究進行分析過程中，發現到某種現象。就「在校生」而言，其加入幫派最主要三項動機為「保護」、「好玩」、「同儕邀約」。就「非在校生」（中輟生、已畢業生）而言，最主要三項動機則為「賺錢」、「保護」、「權力地位」。研究者深入了解原委得知，「在校生」和「非在校生」在加入幫派的過程中，其需求有其差異性。就「在校生」而言，在校因事與他人有所糾紛時，學校在處理過程中有所疏失、漠視或學校在作為保護的角色喪失時，事情會惡性循環。被欺負的學生，會尋求其他的團體幫助，以作為生存的依靠。而欺負的一方亦會尋求報復。就「非在校生」而言，面對物質功利社會的誘惑環境受其影響，急需金錢花用。另在社會上受到其他團體勢力的欺負，自認為向警察尋求保護未得到應有成效（因大部份不太重視這類案件）。因此乾脆不去報警，只能靠自己自力救濟的方式，轉向尋求其他團體或朋友的勢力幫忙或作為依靠。加入團體，必須經過友人（他人）的介紹或引薦，得到那個的信任感。

二、加入幫派管道方式

分析各幫派成員加入幫派管道所得結果，以下表 10 將成員加入管道等要項區分於下：

表 10 各幫派成員加入幫派管道要項分析一覽表

要項	數目	要項	數目
同班同學	19	工作從屬	3

同年同學	12	親屬	3
以前同學	3	媒體徵職	2
朋友	23	受迫加入	2
學長學弟	21	八家將員	1

從上表 10 得知，青少年入幫管道來源有多種。最多的是透過「同學」（包括同班同學、同年同學及以前同學）關係而加入幫派，共有 29 個，幾乎每一個幫派其成員有以此管道引領加入。其次是透過「朋友」關係加入，共有 23 個。再次為「學長學弟」關係加入，共有 21 個。其他有「工作從屬」、「親屬」、「媒體徵職」、「受迫加入」及「八家將員」等。

本研究爲了更深入了解幫派成員入幫管道關係網絡，特別針對 S，T 幫派遭查獲四十九名成員作一詳細探討，並分別以不同的分析層次，透過圖解析如下(圖 6)：

同班同學：28. 29. 30. 31. 32. 33. 35. 36.
同年同學：19. 20. 21. 23. 38. 47. 48.
以前同學：9. 12. 13. 22. 24. 25. 26. 37. 40. 42.
學長學弟：27. 34. 44. 45. 46. 49.
朋 友：5. 6. 7. 16. 17. 18. 39. 41. 43
工作從屬：1. 3. 4. 8. 10.
親 屬：2. 11. 14. 15.

圖 6 T 幫派被查獲成員（代號）加入該幫互動關係圖

從這四十九名成員中，可瞭解彼此在吸收過程中，其所建立的互動關係網絡。從圖 4-6-4 得知，例如，28（代號）是透過同班同學關係而被吸收加入；19 是透過同年級同學關係而被吸收加入；9 是透過以前同學關係

而被吸收加入；27 則是透過學長學弟關係而被吸收加入；5 則是透過朋友關係而被吸收加入；1 則是透過工作從屬關係而被吸收加入；2 則是透過親屬關係而被吸收加入。其他同樣情形，以此類推。

玖 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

一、不良幫派形成之個案探討

一個幫派的形成，是一連串的因素和事件所建構而成的。它是有時間性和次序性，不是基於偶發事件而成形。幫派是由一群人所組成。成立後的幫派需要再繼續吸收成員以延續生命。在幫派尚未成形或成員未加入幫派前，必有某些因素影響著青少年決定加入成為幫派一員。而這些因素是經過長時間的蘊育而成，這些因素和成員都是有所關聯。

為瞭解青少年幫派形成之過程，本研究先從幾個重點來說明 S、T 幫派其生命的源起及終止演變過程。如圖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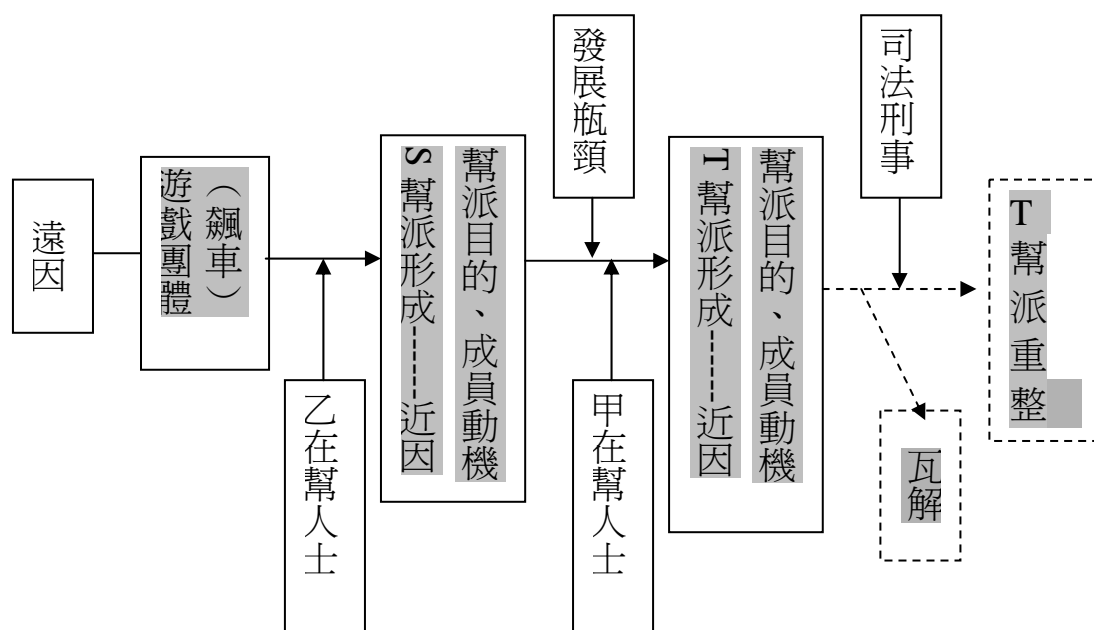


圖 7 S、T 幫派形成的演變過程

（一）遊戲團體的成形

S 幫派的前身是由一個飆車組合演變而來。該飆車團體是由七、八個偏差青少年所組合而成。這些青少年均受到來自個人、家庭、學校、同儕及社會環境等許多因素影響，許多同質性高的青少年在「志同道合」的吸引下組合成一個遊戲型的團體。這個飆車團體時常在夜間或深夜流竄於三重市郊街道上。成員彼此間均熟識，也建立了一定程度的友誼，但沒有明顯的組織階層。由於這團體成員所表現出來的一些行爲，逐漸傾向偏差，因此造成當地許多治安問題，也受到社區居民的反感。

（二）S 幫派形成

飆車隊伍成形後，有位成員---「乙」建議，成員們聯合籌組一個幫派組織。「乙」先前曾加入過竹聯「戰堂」及「平堂」兩個幫派組織，但在該飆車聚合中只有他有過在幫人的經驗。於是，所有聚合成員便共推「乙」出來組成一個幫派組織，名爲「S 幫派」。由於幫派剛成立，基於許許多多的目的考量，因此急需增加人手，來擴充組織規模。再來由於組織的成立，有許多功能受到許多青少年的關注及吸引。因此，在召募青少年成員過程中，相當順利。然而，S 幫派在發展過程中，因經濟及社會地位等因素所阻，整個組織發展面臨到瓶頸，甚至快要瓦解。在這緊關頭，由於「甲」（竹聯在幫人士）的出現，改變了 S 幫派的命運。經過「甲」的輔助，S 幫派併入由「甲」所規劃成立的 T 幫派。因此 T 幫派也隨著形成。

（三）T 幫派形成與瓦解

由於「甲」的介入，致使 S 幫派走入另一個生命旅程。「甲」將 S 幫派成員加以吸收，並歸併到其所成立的 T 幫派。站在「甲」的立場，自有其考量的目的；站在 S 幫派成員立場，亦有其考量的目的。除此之外，被吸收加入的青少年同樣也有其加入之動機。再如此各取所需、互謀其利的情境下，T 幫派的成立不是沒有道理。然而，一個團體的形成是要接受社會各種勢力的挑戰與考驗，才能屹立不搖。好景不常，T 幫派所面臨的第

一個挑戰-----合法社會秩序（刑事司法體系），即註定瓦解的命運。T 幫派遭查獲後，其生命真的如此就告結束？研究者給予的答案顯然是否定的。

二、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

研究再從三十個遭查獲幫派就其本身所形成過程，分析出各個過程階段，以作為本研究所建構之幫派形成過程主要基礎。將各個幫派所經歷程加以深入分析，再經過綜合歸納比較分析後，建構出「幫派形成演變過程階段流程圖」（如圖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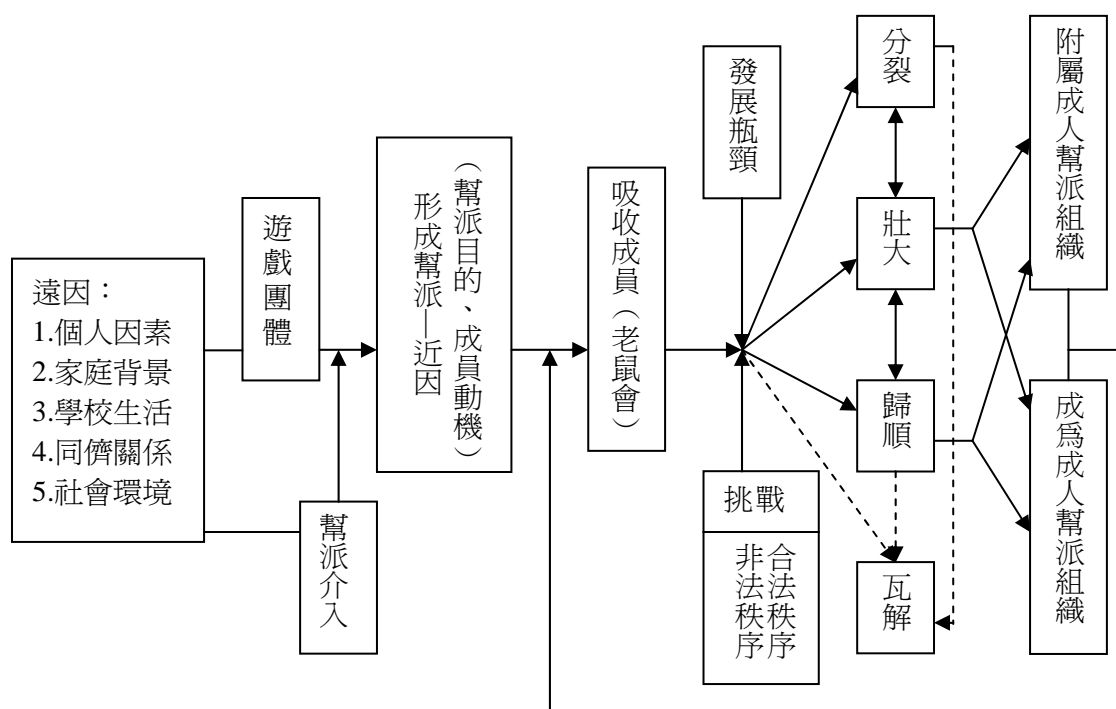


圖 8 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圖

各幫派在形成過程中，大都是依照圖 8 所顯示各階段流程進行。由於這三十個幫派均為遭警察機關所查獲，而無法像 S、T 幫派一樣採取縱貫性的分析，因此，僅能就各幫派若干橫向面所作的提示，予以分析。

(一) 遊戲團體：在解組，急速變遷的都市區域，由於社會文化的失調或衝突，致使孩童無正規的角色可資學習或認同而有被社會化成反社會性 (sociopathic) 或非社會性 (asocial) 人格的傾向。

解組的區域，一般而言，具有如下的特徵：從鄉村到都市的轉型（鄉村流入人口眾多，追求更好的經濟生活）；社會控制力的崩潰（尤其父母對孩子的控制力的衰微，抑制或控制孩子從事犯罪行為的社會力消失）；成人和青少年之間的裂隙加深（成人社會與青少年之間甚少溝通及互動）。

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從家庭和學校游離而出，彼此相互認識。一起從事一些運動或遊戲而言。這些青少年常有蹺家，逃學的經驗。在校學業操行成績低落。個人有多種不同的偏差行為（包括：抽煙，喝酒，賭博，飆車，打群架，性經驗等）。個人也有許多不良交友或不良工作經驗。這團體的表現，在社會上是一件相當平凡的事情。但這些團體若沒受到社會正確和良好的監督和引導，有可能逐漸成為不良幫派的可能。亦即，遊戲團體有可能藉著緩慢的分化和不良習性的養成，逐漸發展成不良幫派。

本研究中有 12 幫派是由遊戲團體演變而來。幫派可說是不經過特別計劃，是自然而產生的團體。

互相防衛和保護是暴力幫派能夠興起的基本原則。易言之，幫派使其成員的個人問題和不適應感得以調整。幫派也提供了其領導人角逐權力的場所。同時，它也讓其他成員的攻擊和挫折感有發洩的途徑。其中，尤以喜好打架和暴力，具反社會人格 (sociopathic) 的青少年，更能以幫派為發洩暴力的工具。

(二) 幫派介入：青少年在社會上懵懂無知，見識薄淺，常會受到成人世界的功利主義和享樂生活所誘惑。幫派(經常是成人幫派成員)則利用此一弱點，略施小惠，便將勢力長驅直入。其成員介入主導青少年入幫事宜，並廣泛吸收青少年，遂行成立不良幫派組織。本研究

中有 25 個幫派有此情形。

- (三) 形成幫派：經過一群志同道合或同質性高的朋友，因某些動機需求而產生此聚合，若再透過幫派因某些目的而介入輔助，青少年不良幫派於是形成。形成幫派有兩種管道（如圖 8 所示），一種是由一群偏差青少年成員所組成的遊戲團體，由其團體成員共同發起籌組而成。另一種是遊戲團體或幾個人透過幫派人物的介入及指導，所形成的一個幫派組織。這種現象在前述三十個幫派之中是相當普遍的。
- (四) 擴大吸收成員：一個幫派形成後，爲了壯大聲勢及各方面的考量，則急須大量吸收新血。不管是新成立的幫派或是已成立的幫派，對於後續吸收成員的工作，都會持續不斷。然而，在吸收的過程中，爲了達到擴充成員的目的，大多數的青少年不良幫派均以所謂的「老鼠會」方式，予以進行吸收。
- (五) 發展瓶頸：一個幫派的生命歷程和人的生命歷程是相同的。在成長發展的過程中，也會有遭遇失敗或困危的時候，此時的幫派須接受「挑戰」，亦即爲「發展瓶頸」。就幫派而言，其「發展瓶頸」來源有兩個壓力面向。一個即是合法社會秩序，如刑事司法機關的掃黑專案、政經政策的不利影響。另一個即是非法社會秩序，如受到競爭幫派的圍剿、內部權力鬥爭、幫務發展不良等等。青少年不良幫派往往在此時會面臨瓦解的命運。本研究所列三十個幫派均有經歷過「發展瓶頸」的階段-----遭查獲。但這不代表三十個幫派全部真的就此「瓦解」，有些幫派只是暫時性受挫，其組織仍然繼續活動著。
- (六) 分裂、壯大、歸順及瓦解：幫派經過上一階段的「發展瓶頸」後，往往會有四種情形產生。這四種是造成分裂、兼併他幫及壯大、歸附順從他幫、徹底瓦解。然而，有些幫派會經歷多個過程。如經過

發展瓶頸後，造成組織分裂。再經過一段時日後，該分裂幫派有可能會再行壯大。後來，也有可能被其他大幫派給兼併。最後遭查獲，走向瓦解的命運。相關情形，以此類推。

- (七) 未來走向：若幫派經過持續壯大階段後，其接下來的命運則有三種可能走向。其一為該幫派歸順附屬於成人幫派組織旗下。其二為該幫派逐漸成為成人幫派組織。其三為該幫派受到極大的打擊或失敗，導致該幫派面臨瓦解。研究者認為第三種情形在國內較不容易發生。因為現有的大幫派（如竹聯、四海、松聯、北聯…等）經過多次的「發展頸瓶」仍然見其活動蹤影。因此，若沒有走向瓦解，則不管是附屬成人幫派組織或成為成人幫派組織，都須持續吸收成員及成長，也同樣會再面臨發展瓶頸，而產生四種發展取向。這種現象會一直循環下去，直到幫派生命終止（徹底瓦解）。

拾 結 論 與 建 議

總結以上的探討，我們可以說，幫派是在非正式經濟體系(informal economic system，如：保護費，催討債務及強賣商品等)下，一群大體上相互認識的邊緣青少年(包括：同學，朋友，同鄉，學長學弟等)，由於領導者(通常為成年在幫人士)統合，而形成具功能分工，或鬆散或嚴謹有階層，幫規的副文化實體。並以暴力，鬥毆，恐嚇及多層次傳銷等為主要手段，以達到共同抵禦外侮，賺取金錢之目的。

為避免日後幫派之滋生成長並危害社會，根據前述的探討,下列的建議似乎是值得吾人加以考慮的：

第一，由前述的文獻探討中，吾人可知，幫派之得以滋生繁榮，領導人及核心成員之生理因素（例如，具反社會性人格傾向）固值得注意，但社會經濟及地緣因素才是其形成之主因。易言之，幫派集團之所以能存在於社會，乃因彼等能提供「非法的社會性服務」，如色情、賭博、

討債、地下特種營業或高利貸、販毒及強賣商品等。因此，如何消滅或限制多數幫派賴以維生的「非法社會性服務」，恐將是抑制日後幫派滋生的重要關鍵課題。

第二、歸根究底，變遷快速的社區之控制力逐漸薄弱，尤其家庭未能顧慮孩子的基本需求，孩子與父母親間並未能建立超強而有力的感情鍵，使得孩子流蕩街頭或逃家逃學，是幫派得以形成和一切犯罪最主要而根本的因素。因此，今後如何能在工商業繁忙的社會中拉近父母親與子女間的感情。同時強化各個社區的社區控制功能，亦是抑制幫派發生和成長刻不容緩的工作。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一) 書籍

李喬（1996），《中國行業神崇拜》，台北：雲龍出版社。

沈慶京（1998），《突圍---向命運挑戰的經濟戰士》，台北：商智文化事業公司。

周文勇（1996），《組織犯罪》，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許春金（1996），《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許春金（1993），《青少年犯罪原因論》，台北：五南出版公司。

陳國霖（1995），《華人幫會》，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陳國霖（1993），《幫會與華人次文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黃維憲（1983），《話說少年幫派》，台北：百利文化事業出版社。

蘇南桓（1997），《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實用權益》，台北：永然文化出版公司。

（二）論文、期刊

王櫻芬（1996），〈青少年對幫派犯罪問題的態度與看法研究〉，《學生輔導》第五十期，頁 122-132。

左永憲（1978），〈不良幫派之形成原因及防範之道〉，《司法通訊》第八六二期至八六六期。

呂源富（1998），〈大盤毒販生活型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李建廣（1999），〈組織犯罪偵查活動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杜讚勳（1984），〈台灣地區幫派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士論文。

車煒堅（1985），〈台中地區少年不良幫派之研究〉，《警政學報》第八期，頁 85-104。

林孝慈（1996），〈國中校園暴行之研究—台北市實証分析〉，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夏蒂蓮（1995），〈少年監獄受刑少年與一般學校班級少年同儕團體之比較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政昇（1984），〈高雄市幫會組織之研究〉，《警政學報》第五期，頁 67-91。

高政昇（1999），〈黑道介入校園與校園安全防制維護手冊〉，內政部警政署防制幫派、暴力危害校園安全座談會：內政部警政署，4月26日。

張伯宏（1980），〈台灣地區青少年不良幫派及其防治措施之研究〉，中央

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春金（1993），〈論組織與犯罪〉，《警政學報》第二十二期，頁 237-248。

許春金、馬傳鎮（1990），〈台北市幫派犯罪團體之實証研究〉，國科會研究報告。

許春金、鄭善印、林東茂（1993），〈不良幫派處理模式之泛文化比較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未出版。

陳嘉欣（1994），〈台灣地區流氓防治對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嘉銘（1999），〈當前台灣地區組織犯罪現象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瑤偉（1997），〈組織犯罪之防制對策〉，《法務通訊》第一八四八期第二版。

二、英文部分

Asbury, H.(1927). Gangs of New York. New York: Garden City Publishing Co.

Bloch, H. and Arthur Niederhoffer(1958). The Gang . New York: Philosophical Press.

Cartwright, D.(ed.)(1975). Gang Delinquency. Monterey, Calif.: Brooks/Cole.

Cloward,R. and Lloyd Ohlin(1960).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New York: Free Press

Cummings,S.and Daniel J. Monti ed.(1993). Gangs: The Origin and Impact of Contemporary Youth Gangs in the United States. Albany: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Curry,D. and Irving Spergel, “ Gang Homicide, Delinquency and Community.” *Criminology*,26:382.
- Esbensen, Finn-Aage and David Huizinga(1993). “Gangs,Drugs and Delinquency in a Survey of Urban Youth,” *Criminology* 31:565-87.
- Gambetta,D. (1993) ,*The Sicilian Mafia:the business of private protection,America: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 Huff,C.R.(1989). “Youth Gangs and Public Policy,” *Crime and Delinquency* 35:524-37.
- Klein,M.(1995). *The American Street Gang, Its Nature, Prevalence and Contro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W.(1980). “Gangs, Groups and Serious Youth Crime,” in David Schicor and Delos Kelly (eds.), *Critical Issues in Juvenile Delinquency.* Lexington, Mass.: Lexington Books.
- Short, J.and Fred Strodtebek(1965). *Group Process and Gang Delinquency.* Chicago:Aldine.
- Spergel,I.(1995). *The Youth Gang Problem : A Community Approac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hrasher,F.(1963). *The Ga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Vigil,J.D.(1988). *Barrio Gangs.* Austin: Texas University press.
- Warr,M.(1996). “Organization and Instigation in Delinquent Groups,” *Criminology* 34:11-37.
- Whyte, W. F.(1955). *Street Corner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Yablonsky,L.(1966). *The Violent Gang.* Baltimore: Penguin.
- Yablonsky, L.(1997). *Gangsters:Fifty Years of Madness, Drugs and Death on the Street of America.*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